

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强调

增强宏观政策前瞻性针对性 做好跨周期调节

●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11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经济形势专家和企业家座谈会，分析经济形势，就做好下步经济工作听取意见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座谈会上，温彬、贺俊等专家和大唐集团、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深圳精锋医疗科技公司负责人发了言，就稳定外贸出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缓解原料成本上涨压力、推动企业创新等提出建议。

李克强说，今年以来，我国发展遇到疫情多点散发、严重洪涝灾害、大宗商品价格快速上涨、电力煤炭供应一度紧张等多重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面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广大市场主体奋发努力，经济总体稳步恢复，可以实现今年主要目标，就业提前完成全年任务。当前国内外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要在高基数上继续保持平稳运行面临很多挑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六稳”“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增强宏观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推进改革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推动经济爬坡过坎，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和就业大局稳定。

李克强指出，上亿市场主体是中

国经济韧性、潜力所在，有力托住了就业基本盘，宏观政策要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展开。在延续制度性减税、落实已定缓税政策的同时，研究采取新的组合式、阶段性减税降费措施，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和创新升级。支持煤电企业的各项政策要确保落实到位，保证电力稳定供应。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经济运行调节，缓解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向下游中小微企业传导的压力。各方面都要多想办法，为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更多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更加活跃、实现新的发展。

李克强说，要推进改革开放，通过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顶住困难压力。

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让他们各显身手、尽显身手，带动更多就业和居民增收，促进消费扩大；在保持政府投入力度、推动重点建设的同时，要用改革的办法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发挥好国内巨大市场优势、释放内需潜力。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完善进出口支持政策，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支持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抓住RCEP生效实施的契机，深化和扩大国际合作。发挥自贸试验区等开放平台作用，更大力度吸引外资。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推动中国经济在改革中发展、在开放中前行。

孙春兰、胡春华、刘鹤、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何立峰参加座谈会。

精准打击“壳公司” 落实落细退市新规

沪深交易所发布营业收入扣除指南

●本报记者 黄灵灵 黄一灵

11月19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营业收入扣除指南，旨在明确财务类退市指标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落实落细退市新规。具体而言，指南细化了贸易及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

据了解，沪深交易所在指南制定过程中，对于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进行了摸排，提炼出此类公司利用做大营业收入保壳的常见手段，以目标为导向，有的放矢地制定出相关扣除标准，旨在精准打击“壳公司”，力求出清“僵尸企业”。

明确“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

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具体来看，指南中营业收入具体扣除事项的重点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细化贸易、类金融业务扣除要求。沪深交易所在2020年年报监管中发现，个别公司存在贸易、类金融等方式突击做大收入以规避退市的情形。而贸易、类金融业务一般投入少，进入和退出成本低，但无法从根本上改变“壳公司”实质。基于此，指南明确了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具备资质的类金融和贸易业务收入应当扣除，引导上市公司在业务拓展、业务转型时选择能够实质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业务。同时，对于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身即与主营业务无关，为防止上市公司业务脱实向虚，规定每年均应当予以扣除。

二是规范“稳定业务模式”判断标准。个别公司存在年底突击转型，新增与主业无关的业务并大额确认收入以规避退市的情形。突击转型获得的业务往往存在客户单一、业务持续稳定性较差等问题，实质上无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基于此，指南将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收入单列出来，明确应当予以扣除，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年审机构判断稳定业务模式应关注的具体情形。

三是明确将非正常交易合并取得的收入进行扣除。为防止上市公司通过



这是11月19日拍摄的2021世界制造业大会主场馆。

当日，为期四天的2021世界制造业大会在安徽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此次大会以“创新驱动 数字赋能”携手全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总布展面积4.3万平方米，分为综合展区和专业展区，400多家企业报名参展，展示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和新产品。

新华社图文

受托表决权、受赠子公司或业务等方式突击“控制”其他公司实现“并表”，进而做大营业收入规避退市，指南明确要求扣除“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沪深交易所在指南中进一步强化年审机构的把关责任，细化其出具核查意见的要求，明确了重点核查的情形。

首先，对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但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的公司，要求年审机构对其非经常性损益确认的准确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其次，为防范审计意见与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存在矛盾，对于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但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年审机构应当核

查并作出说明。

最后，年审机构应当结合业务的可持续性及给公司创造的价值等，判断能否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高度关注业绩相关公告

根据退市新规，2021年年报披露后，上市公司若首次触及“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其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0年年报披露后股票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2021年若再次触及相关退市情形，将直接退市。

投资者应当高度关注相关上市公司可能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风险提示等公告，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同时，沪深交易所要求沪深两市的上市公司做好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认定与信息披露工作。认定方面，若上市

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应对照指南，综合考虑相关收入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信披方面，相关上市公司应当就可能触及退市指标的情形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年报披露时对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详细列示。

沪深交易所表示，因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对上市公司尤其是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影响较大，指南在发布前通过问卷方式向沪深两市全部上市公司以及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公开征求意见。总体而言，指南得到了沪深上市公司和年审机构的肯定和认可，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主要集中于稳定业务模式的判断标准、新增贸易业务的扣除标准、优化营业收入扣除披露形式等方面，沪深交易所采纳了相关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指南。

银保监会回应存款莫名质押事件：

已进驻银行开展现场调查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近期，渤海银行28亿元存款及浦发银行近3亿元存款被莫名质押事件引发市场关注。对此，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11月19日表示，已第一时间要求相关银保监局组成工作组，进驻银行开展现场调查。如调查发现银行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罚问责。

该负责人表示，前10个月资金供给合理充裕，有效满足了实体经济合理资金需求，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在老年人保险保障方面，银保监会将督促保险机构积极对接老年人保险需求，开发相关产品。

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近期个别商业银行与企业客户因存单质押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发生纠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银保监会对此高度重视，已第一时间要求相关银保监局组成工作组，进驻银行

开展现场调查。目前，调查工作正在加紧进行。如调查发现银行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罚问责。如调查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相关方也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案件侦办工作正在开展。

该发言人称，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票据业务风险，促进票据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强化票据业务监管制度建设，并不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房地产合理贷款需求得到满足

谈及前10个月银行信贷投放情况，该发言人介绍，前10个月各项贷款新增179万亿元，同比多增783亿元，资金供给合理充裕，有效满足了实体经济合理资金需求。

同时，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该负责人介绍，前10个月，制造业贷款新增2.3万亿元，超过去年全年增量，其中82.6%为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企业类信

用贷款新增4.9万亿元，同比增长17.8%，明显高于保证贷款和抵（质）押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新增3.2万亿元，同比增长24.6%；民营企业贷款新增5万亿元；新发放民营企业贷款户数同比增长28.2%。

此外，房地产合理贷款需求得到满足。数据显示，10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同比增长8.2%，整体保持稳定。个人住房贷款中90%以上用于支持首套房，投向住房租赁市场的贷款同比增长61.5%。

在绿色金融方面，发言人介绍，截至9月末，国内21家主要银行机构绿色信贷余额达14.0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21%以上。

引导规范专属养老保险试点

在老年人保险保障服务方面，发言人介绍，截至目前，全国有1.07亿60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有商业保险保单，老年人商

业保险渗透率（购买商业保险的人数/人口总数）为41%。老年人保单件数2.26亿件，占保险业全部保单件数的11%。

发言人强调，将督促保险机构积极对接老年人保险需求，开发相关产品，提高老年人保障水平：一是提高养老保险水平。积极引导和规范专属养老保险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发展提供终身领取功能的养老保险产品，满足长期养老金管理需求；优化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支持政策，为失独、单身高龄等老年群体盘活养老资源。

二是优化老年人保险服务。引导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宽对老年人的投保年龄限制、允许老年人在既往症不赔的前提下带病投保、提供保单续保。

三是丰富老年人健康险供给。引导开发以心血管疾病、阿尔茨海默症、帕金森氏病等老年人高发的特定疾病保险和医疗保险产品，加强保险产品与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等健康服务融合。

证监会拟修订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底稿指引

●本报记者 翁伟丽

求；三是增加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

证监会11月19日消息，证监会拟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共十五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增加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相关复核资料；二是增加内核阶段工作底稿要

充；三是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

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其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四是明确保荐人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评估其相关工作充分、可靠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但应进一步核验，同时明确了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八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更好地贯彻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和在尽职调查工作中落实注册制的基本要求；二是对原《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了补

充；三是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其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四是明确保荐人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评估其相关工作充分、可靠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但应进一步核验，同时明确了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证监会表示，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发布实施。

证监会拟规定：

保荐人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本报记者 翁伟丽

证监会11月19日消息，证监会拟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征求意见稿共十一章八十七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更好地贯彻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理念和在尽职调查工作中落实注册制的基本要求；二是对原《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中未涉及的一些尽职调查事项进行了补

充；三是将保荐人“荐”的职责提

到更重要位置，充分发挥其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四是明确保荐人对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在评估其相关工作充分、可靠的基础上可以合理信赖，但应进一步核验，同时明确了保荐人应合理使用第三方外聘机构，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证监会表示，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尽快发布实施。

央企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

提供担保

●本报记者 刘丽靓

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集团董事会审批。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

《通知》要求，严格控制融资担保规模。鼓励拥有较好资信评级的子企业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融资。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

《通知》强调，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